

不校校之还是断以义理?

——论段玉裁与顾广圻之争

钟雅琼

(四川大学 古籍整理研究所,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清代乾嘉年间有几段著名的学术论争,其中之一就是段玉裁与顾广圻的论争。段、顾二人原本情谊笃厚、近于师生,但却在周代学制问题上发生分歧,往来笔伐以致决裂。本文试图通过对二人相交过程及论争详情进行梳理,寻找出段顾之争的原因与影响。

【关键词】段玉裁;顾广圻;乾嘉学派;学术论争

【中图分类号】G25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1)02-0140-04

清代乾嘉年间有几段颇为著名的学术争论,如戴震与章学诚、章学诚与汪中、江藩与方东树、段玉裁与顾广圻等。过去有学者讨论段顾之间的这一段争议,但多是直接下结论来评判或分析二人的观点,少有人系统详尽地将二人的具体论据梳理出来,使读者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因此,段顾二人论争的具体过程究竟如何?这段论争对于乾嘉学术或当时的人事又有什么影响?这些问题一直未有较圆满的回答。本文欲在前人论述的基础上,勾稽各类资料,对此作一初探。

一 初识及相交

顾广圻早年在里中求学,乾隆五十四年(1789)正月,受学于钱大昕主讲的苏州紫阳书院。乾隆五十五年(1790)左右,顾广圻拜江声为师,成为江氏高足。此时顾广圻已经校过不少古书,他校书勤奋且严谨,校书的质量颇高,于校勘上已小有名气,故段玉裁初识顾广圻时即对他赞赏有加。

乾隆五十七年(1792)十月,段玉裁因“避横逆”移居苏州,与钱大昕交往过从,因而得以结识顾广圻,并有引为知己之感,说:“《音均表》解人,昔为高邮王怀祖,今乃得足下耳。”^{[1](p455)}后来段玉裁又多次在与友人的书信或会面中称赞顾广圻,如曾寄书陈寿祺言:“子兰与顾千里,苏之二俊也。”^①“苏州顾广圻,字千里,其人尚未进学,而学在在之上,校书最好。”^{[1](p400)}相识之后二人在学术上开始有所往来。顾广圻经常向段玉裁借书校勘,并就校勘中的问题就正于段玉裁,对他的意见甚为重视。后来段玉裁撰《说文解字注》时身体欠佳,希望请一个助手帮忙,于是在给刘端临的书信中写道:“弟既抱病而多事……意欲延一后生能读书者相助完《说文》稿子而不可得,在东已赴广东为芸台刊《经籍纂诂》,千

里亦无暇助我。”^{[1](p406)}《说文解字注》是段玉裁倾尽一生心力之作,因此挑选助手必定是非常慎重的,而顾广圻就是他理想中的人选之一,设若不是对顾广圻的才学相当的肯定、对他的能力有相当的期许,段玉裁定然不必如此重视一位后学。因此在交恶之前顾氏多以学界后辈尊段并向段氏请教,是一种亦师亦友的关系。

对于段玉裁与顾广圻交恶起始时间学界颇有异见,论者大都关注于他们的“西郊”与“四郊”之争,并以此事为两人关系的转折点,而汪绍楹则以为可以追溯至顾广圻进入阮元书局参与校勘《十三经》之时^{[4](p25-57)},也就是关于十三经注疏合刻的起始时间之争一事。

二 争论缘起

大约嘉庆六年(1801),顾广圻由段玉裁推荐进入阮元幕府,参与十三经注疏的校勘。后来二人在十三经的注与疏合刻的起始时间问题上意见相左。当时段玉裁作为十三经校勘的实际主导者,提出注疏合刻始于北宋,而书局中有异见者其实不少,如徐新田即主张起于南、北宋之间,顾广圻、严杰、洪震煊等均以为起于南渡之后。不独这三位,即便钱大昕也是持这个看法的。^{[5](p340)}顾广圻于嘉庆九年(1804)撰《百宋一廛赋》,黄丕烈为之所作的注中引顾广圻言:“北宋本必经注自经注,疏自疏,南宋初始有注疏,又其后始有附释音注疏。”^{[2](p4)}据说顾氏“此说出,段氏大怒”^{[4](p25-57)},二人遂起嫌隙。

当时书局中赞同段说的有臧庸、何梦华、李尚之等。臧庸原本与顾广圻交好,此事一出,顾广圻在《校经典释文跋》中斥臧为“庸妄人”,称何为“不识一字之某人”^{[2](p266)},对李亦有讽语。这使得顾广圻在书局中树敌颇多,难以容身,于是不久后便离开

收稿日期:2011-03-18

作者简介:钟雅琼(1987-),女,土家族,湖南益阳人,在读硕士研究生,主攻方向为儒学文献研究。

阮元书局,北上至张敦仁处,为张氏刊宋本《仪礼》、《礼记》,撰有《礼记考异》。段玉裁对顾广圻《礼记考异》以《曲礼》“二名不偏讳”为是的做法撰文反驳,以为“偏”当作“徧”。这可算是二人笔战的开端。顾广圻原文未收入其文集中,段玉裁《二名不徧讳》一文尚有节录。段玉裁在此文中除学术上的讨论外对顾广圻也颇有微词,二人的关系更加恶化。是以后二人关于周之虞庠在“西郊”还是“四郊”的问题进行了持久的论战。

顾广圻于嘉庆十一年(1806)为张敦仁重雕宋抚州刻本《礼记》成后,撰《礼记祭义郑注四学谓周四郊之虞庠也考异》一文,指出此本《祭义》中的“四郊”之“四”,当作“西”,即周代虞庠之教当在西郊,同样的,《王制》中的“周人养国老于东胶,养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国之四郊”的“四”也应当改作“西”。段玉裁见此文之后撰《礼记四郊小学疏证》,以为“四”乃正解。二人就此往来笔战数次,时间长达三年,震动当时学界。

三 顾广圻“西郊”说

顾广圻之所以坚持将“四郊”改为“西郊”的理由大致有如下几个:

(一)周之学制,有天子之学和诸侯之学。顾广圻认为“大学、小学者,学之一类也,天子诸侯主之者也;乡学、州序、党序、遂学者,学之又一类也,乡大夫、州长、党正、遂大夫主之者也。”^{[2](p76)}大学、小学是由天子和诸侯掌管的,在王城和诸侯封城之内,称之为“虞庠”,分别在天子王宫的东侧和诸侯封城的西郊,我们暂且称之为“中心之学”。而在王畿与诸侯封城之外的地方,依据离城远近,又有四个层次的学校,即乡、州、党、遂,分别由当地的长官掌管,我们或可称之为“地方之学”。这样,从横向上说,周代学制以王城与诸侯封国为单位,形成多个点;从纵向上说,各个地理单位又有中心之学与地方之学。小学即虞庠属于天子之学与诸侯之学的中心之学之一。

(二)中心之学在天子,大学备虞、夏、殷三代之制,小学为有虞氏之庠制;在诸侯,小学用殷制。另外天子掌管的大学又有东、南、西、北、中五学,均在明堂辟雍之内。因此《大戴礼记·保傅篇》中所说的“帝入东学,尚亲而贵仁;帝入南学,尚齿而贵信;帝入西学,尚贤而贵德;帝入北学,尚贵而尊爵;帝入大学,承师而问道”指的是明堂辟雍中的五学,而非四郊小学加上国中大学这五学。^{[2](p79)}

(三)段玉裁《礼记四郊小学疏证》之误在于将天子的地方之学误以为是虞庠小学,将地方长官所

掌管的乡学、州序、党序、遂学当成了由天子、诸侯掌管的虞庠小学,如此一来则小学不仅西郊有,又岂止东南西北四郊四处?^{[2](p77)}

(四)《礼记·祭义》中所提到的“天子设四学”之“四学”指的是“四代之学”而非“四郊之学”,是统指大学与小学。郑注《仪礼·乡射》云:“周立四代之学于国,而又以有虞氏之庠为乡学。”这里顾广圻认为“周立四代之学于国”意指大学、小学均为四代之学,由于大学小学皆为中心之学(顾称之为“国学”^{[2](p83)}),所以这里只简略地说立“于国”,并在下文别言“乡学”,如果前句仅指大学,那么后句不言小学而直接说“乡学”就显得突兀。此外顾广圻还指出在《礼记》其他篇目的郑注中,只言及大学,则将明言,而不会以“四学”代替。所以如果依照段玉裁所说的“四学”意为“四郊之学”,那么这两个字在郑玄的《注》中的指代就没有融会贯通,显然是错的。^{[2](p81-84)}

四 段玉裁“四郊”说

综观段玉裁的相关文章,我们可以看出段玉裁所提出的论据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据《礼记·祭义》。《礼记·祭义》曰:“天子设四学,当入学而大子齿。”孔颖达《疏》云:“‘天子设四学’者,谓设四代之学,周学也,殷学也,夏学也,虞学也。‘当入学而大子齿’,天子设四学,以有虞庠为小学,设置于西郊,是天子设四学。据周言之。”^②皇侃《疏》作“四郊”,并引杜佑《通典》:“周制,大学为东胶,小学为虞庠。”引郑玄注《祭义》:“周有四郊之虞庠也”。并云南朝崔灵恩所引郑注同。

孔颖达《疏》前说“天子设四学”,后来又说以虞庠为小学,设在西郊,段玉裁因此驳斥此条说如果四学都是小学,西郊之学又名曰“虞庠”,那么其他三学又当如何命名?如果四学之中仅仅是西郊虞庠为小学,其他三学为大学,那么就不伦不类。况且“虞庠”指的是“虞学”,即有虞氏之学,岂能以一承四、将四学之名均冠之以“虞庠”?所以合理的解释是大学在国中,而四郊之学均为小学。^{[1](p276)}

(二)据《大戴礼记·保傅》。《大戴礼记·保傅篇》:“《学礼》曰:‘帝入东学,上亲而贵仁,则亲疏有序而恩相及矣;帝入南学,上齿而贵信,则长幼有差而民不诬矣;帝入西学,上贤而贵德,则圣智在位而功不匮矣;帝入北学,上贵而尊爵,则贵贱有等而下不踰矣。’帝入太学,承师问道,退习而端于太傅。”^{[6](p323)}以先说明天子入东、南、西、北四学,然后入太学,所以相对地,四学是指小学。

《北史·刘芳传》作者案:“自周已上,学唯以二,或尚东,或尚西,或贵在国,或贵在郊。爰暨周室,

学盖有六：师氏居内，太学在国，四小在郊。《礼记》云：‘周人养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国之四郊。《礼》又云：‘天子设四学，当入学而太子齿。’《注》云：‘四学，周四郊之虞庠也。’《大戴保傅篇》云：‘帝入东学，尚亲而贵仁；帝入南学，尚齿而贵信；帝入西学，尚贤而贵德；帝入北学，尚贵而尊爵；帝入大学，承师而问道。’周之五学，于此弥彰。……王肃《注》云：‘天子四郊有学，去都五十里。’^{[7](p1544)}

崔灵恩《三礼义宗》：“周，大学为东胶，小学为虞庠。……凡立学之法，有四郊及国中，在东郊谓之东学，在西郊谓之西学，在南郊谓之南学，在北郊谓之北学，在国中谓之大学。”^③

(三)据文意。《礼记·王制》曰：“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夏后氏养国老于东序，养庶老于西序；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周人养国老于东胶，养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国之西郊。”（按：孔本“四郊”作“西郊”。）注文曰：“皆学名也，异者四代相变耳……东序、东胶，亦大学，在国中，王宫之东；西序、虞庠，亦小学也，西序在西郊；周立小学于四郊。”

段玉裁根据文句的逻辑论断，最后这一句话明显说明“四郊”二字是对的。因为若周立小学于西郊，则不必单独分出一句来解释，而应照应前文句式，直接说“西序、虞庠，亦小学也，在西郊”即可。如果像顾广圻那样遵循孔本，说“西序在西郊，周立小学于西郊”，就显得十分累赘了。^{[1](p275)}

五 争论余波

这场争执之外，二人还有许多纠葛。段玉裁在写完《礼记四郊小学疏证》后到接连修书八封与顾广圻就周代学制问题进行论争之前，又作文七篇，对他认为顾广圻在抚本《礼记考异》中出现的错误进行考证辩难。这些错误包括：

(一)《礼记》有“子夏问曰：‘三年之丧卒哭，金革之事无辟也者，礼与？初有司与？’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丧，既殡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周人卒哭而致事。’”顾广圻以为宋兴国军本改注为经，认为“周人卒哭而致事”是注而非经，段玉裁撰《周人卒哭而致事经注考》^{[1](p281-283)(1806)}，以此句本为经文，自唐石经以下各本皆无。

(二)《礼记》有“先王之立礼也，有本有文”，唐石经去“有文”二字，顾广圻《礼记考异》沿袭之。段玉裁以为“以礼本既立，又须文乃行，故连而说之”^{[1](p283)}，故“有文”二字不应去，顾广圻乃是“就一字一句异同鹵莽立说，而不观上下文以求其义理”^{[1](p284)}。

(三)《礼记·礼器》注中有“告尸行节劝尸饮食

无常人者，若孝子之为也孝子就养无方”，顾广圻所刻抚本《礼记》中“无常”后缺“人者”二字，段玉裁以为当补此二字^{[1](p284)}。

(四)段玉裁作《享、飨二字释例》(1808)、《说文飨字解》(1809)、《乡饮酒礼与养老之礼名实异同考》(1809)，以《说文解字》为本，以《易经》《诗经》《礼记》《孝经》等经典为据，详考“享”与“飨”二字的含义，以证顾广圻在《礼记考异》中说“飨饮”、“飨射”必非乡饮酒是“离经叛道甚矣！”^{[1](p290)}

二人的争论在当时学界是一场不小的风波，不少学者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其中以偏向段玉裁者居多，例如黄以周说：“《王制》：‘虞庠在国之西郊。’‘西’本作‘四’。皇侃云：‘四郊虞庠，谓四郊皆有虞庠’。以周案：皇说是也。近之段懋堂、顾千里为四西二字异同，争论不已。其征引处互有得失，而大致以段说为是。”^{[8](p1355)}不独此，林昌彝的《三礼通释》^{[9](p185-190)}、孙诒让的《周礼正义》^{[10](p1714-1723)}对这个问题都有颇为详细的阐发，也是肯定段玉裁的观点。支持顾广圻的，大约只有李慈铭。李氏在《题<思适斋集>十八卷》中力驳林说，认为其“多意必之辞”，并说郑注《王制》中有明文指示顾说的可靠性。^④

尽管这段论争至今没有结果，但意义却远远超出咬文嚼字的范围，反映了出乾嘉学人在校雠上固守版本与倡言考证两个派系的分歧。对于校勘古书的方法，若以陈垣先生提出的“校法四例”来看，顾广圻坚持“本校”与“对校”，即尽量以本书的古本及别本相比照，并将各本不同之处罗列校记中，而不直接修改底本，这样可以保持底本原貌，同时又能让读者看清不同之处，以判是非得失，用顾广圻的原话来说就是：“毋改易其本来，不校之谓也；能知其是非得失之所以然，校之谓也。”^{[2](p265)}而段玉裁则多用“他校”与“理校”，鉴于古书也有可能在刊刻过程中出现失误，所以不应该迷信版本，校勘也不是单纯地罗列各个版本的不同，而是应旁征博引，将其他书中有所引用或提及的相关材料作为参考，推究作者的旨意，以辨是非，这也就是段玉裁所说“校书之难，非照本改字不讹不漏之难也，定其是非之难。是非有二：曰底本之是非，曰立说之是非。必先定其底本之是非，而后可断其立说之是非。……何谓底本？著书者之稿本是也。何谓立说？著书者所言之义理是也。”^{[1](p332-333)}段玉裁所说的“底本”与“立说”，都是在强调义理推断的重要而弱化对版本的依赖。

除了对各自的校勘方法的坚持之外，段顾二人对对方的缺陷也有评述。如顾广圻就在提出“不校校之”的观点之前首先言明了校书的两种弊病，一

是无知妄校,“一则才高意广,易言此事,凡遇其所未通,必更张以从我”^{[2](p265)},这后一种,正是指向考证一派。而对于顾广圻等版本一派认为参考价值较高古本,尤其是甚为珍视的宋本,段玉裁却说:“顾自唐以来积误之甚者,宋本亦多沿旧,无以胜今本,……胸中未有真古本汉本,而徒沾沾于宋本,抑末也。”^{[1](p2)}其实二人的批评都很切中要害,版本一派执着于古本、宋本,然则正如段玉裁所言,校书亦要断“底本之是非”,古书的刊刻也不能万无一失,不可一味以古为是。而考证一派却又的确容易流于主观,反倒使校书变成注书。

若进一步追溯,则段顾二人之争实有着更深的渊源,这个渊源就是乾嘉汉学内部吴皖两派的分歧。顾广圻师承江声,江声为惠栋高足,惠氏三代坚守汉学,梁启超概括其治学“凡古必真,凡汉必好”^{[11](p26)},顾广圻由于常年校书刻书,对版本的优劣

及其在校勘中的作用自然有深刻了解,其校勘之法虽不至于如梁启超这八字所言那样刻板绝对,但大体上还是坚持“以‘古今’为‘是非’之标准”^{[11](p26)}。段玉裁的老师戴震曾师从江永,江永为江西婺源人,一生服膺朱熹,盛推宋学,所以戴震早年的学术路径“全是徽人朴学规矩也”^{[12](p343)}。后来戴震结识惠栋,转为尊汉抑宋的态度,但其治学仍然是皖派“由字以通词,由词以通其道”^[5]的方法,而戴门后学如段玉裁、王念孙等亦因袭之,这一点在段玉裁回复顾广圻有关学制之争的信件中可见一斑。

在这一场论争中,关于周代的学制问题,段玉裁的论述“原本经术,义证翔实。顾氏不免以意气相争”^{[13](p299)},然而顾氏之说亦非全无立足处,而且古代的礼制问题本来难以得出统一结论,因此二人究竟孰是孰非,或许只有等将来新的考古发现或者出土文献来解决。

注释及参考文献:

- ①此书见王欣夫辑《段玉裁经韵楼集外文》抄本中,本文转引自李庆《顾千里研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7月,页29注释[八]。
- ②孔颖达.《礼记正义》[A],《四部丛刊初编》[M]第5册。
- ③崔灵恩.《三礼义宗》[A],清王谟辑《汉魏遗书钞》[M]第二册,清刻本,内页题“汝麋藏版”。
- ④李慈铭之说,原附于赵治琛《顾千里先生年谱》,本文转引自李庆《顾千里研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7月,页267。
- ⑤戴震.《与是仲明论学书》[A],《戴东原集》[A]卷九,《四部丛刊初编》[M]第291册。
- [1]段玉裁.经韵楼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2]顾广圻.顾千里集[M].王欣夫辑.北京:中华书局,2007.
- [3]李庆.顾千里研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4]汪绍楹.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经注疏考[A].新建设编辑部《文史》[C]第三辑.北京:中华书局,1968.
- [5]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A].嘉定钱大昕全集:第七册[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 [6]方向东.大戴礼记汇校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2008.
- [7]李延寿.北史[M].北京:中华书局,1968.
- [8]黄以周.礼书通故[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9]林昌彝.三礼通释[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
- [10]孙诒让.周礼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11]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12]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13]张舜徽.中国古代史籍校读法[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The Controversy between Duan Yucai and Gu Guangqi

ZHONG Ya-qiong

(Institute of Classical Studies,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4)

Abstract: There were several famous academic controversies in 17th century in China, one of which happened between Duan Yucai and Gu Guangqi. They had a very good relationship at the first, but turned to be adversaries because of the quarrel about the school system in the Zhou dynasty. This article tries to clarify the case, in order to find out the reason and the effect of this controversy.

Key words: Duan Yucai; Gu Guangqi; School of Qianlong&Jiaqing; Academic Controversy

(责任编辑:周锦鹤)